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2號

聲 請 人 林盈甄

相 對 人 王冠傑

王鈺雯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信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限期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